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1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清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2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清華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清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編號4「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8946號」之記載均更正為「新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38946號、第40551號」），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一裁判或數裁判各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分別定其執行刑，但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

01 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  
02 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  
03 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及94年度台非  
04 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各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  
07 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

08 (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下稱新北地院)以109年度審訴字第617號判決定其應執行  
10 刑為有期徒刑7月確定；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經新北地院以10  
11 9年度訴字第1430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2月，並  
12 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253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惟參  
13 照前揭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5號裁定意旨，受刑人  
14 既有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應予併罰，本院自可更定應執  
15 行刑，前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然本院定應執行刑，不  
16 得踰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  
17 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刑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  
18 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4分別曾定應執行刑及如附表編號  
19 2、3所示宣告刑之總和。

20 (三)按行為人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  
21 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  
22 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法院大法官  
23 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  
24 2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附表編號3  
25 至4所示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毋庸  
2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準此，本件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得易科罰  
28 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既有受刑人簽  
29 名同意定刑之「定刑聲請切結書」可憑（見本院卷第11  
30 頁），則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  
31 刑，本院審核後認該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另參酌受刑人

01 就本件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請鈞長能給予改錯從（應為  
02 「重」之誤繕）生的機會，從輕量刑」之情（見本院卷第11  
03 頁），爰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刑罰內、外部界限範圍  
04 內，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為毒品危害  
05 防制條例、妨害公務、非駕駛業務過失致死案件，犯罪型態  
06 非全然相同，及其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  
07 犯行間時間關連性、整體犯罪評價等情，兼衡受刑人應受非  
08 難及矯治之程度、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就附表所  
09 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1 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14 法官 錢衍綦  
15 法官 羅郁婷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蔡易霖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